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84號

原告 林江娟

上原告因損害賠償事件，對被告吳秀青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張祐誠